

股票代码: 600143 股票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2-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增发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2年2月14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最终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元。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以网上申购的中签率与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为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中签率均为100%。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中签率(%)	有效申购股数(股)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网上申购部分:				
网上申购	100	39,528,251	39,528,251	15.81
网下申购	100	67,456,000	67,456,000	26.98
网上申购	100	49,200,000	49,200,000	19.68
网下申购	100	93,815,749	93,815,749	37.53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及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上申购资金和网下申购资金进行验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
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00143”参与优先认购的网下无限售条件股账户数为78,3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528,251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同时,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30143”申购的户数为653户,申购股数为67,456,000股,全部为有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户数共1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股数共计49,200,000股。其中发行人股东袁志敏、魏海博控制的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网下配售股数为2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最终配售股数为25,000,000股,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户数(户/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股东	8,353	39,528,251
除原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上申购	653	67,456,000
网下申购	13	49,200,000
合计	9,019	156,184,251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分配比例:100%。原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43”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39,528,25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81%。
2、网上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网上通过“700143”认购部分,中签率:100%。配售股数:67,45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98%。
3、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49,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8%。其中

发行人股东袁志敏、魏海博控制的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网下配售股数为2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最终配售股数为25,000,000股,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按配股数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应补缴金额(元)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0	101,040,000.00
2	鼎晖资产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124,800.00
3	兴全全球视野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104,000.00
4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104,000.00
5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2,600,000.00
6	浦银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104,000.00
7	广东新谷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52,000.00
8	广东福民投资有限公司	50	5,052,000.00
9	中银核心价值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	30,312,000.00
10	交银施罗德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0,312,000.00
11	交银施罗德信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20,208,000.00
12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0	5,052,000.00
13	新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5,052,000.00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配股承诺,请进行申购缴款的网下获配的投资者参见于201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金

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并在2012年2月17日(即3日)17:00以前(含当日)到账时间;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注意划款凭证,凭证号码为4020-87555675、87555167。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于2012年2月17日(即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投资者补缴申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与申购定金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同,提请机构投资者通过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支付。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129200257965
票号	0012-001-7
票号	25873005
银行行号	10258100013
银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行号	020-83322217 联系人:董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金发科技网下认购补缴申购款”,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
四、上市时间预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0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水利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2月15日核准王水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已于正式宣布,自2012年2月15日起,王水利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至2015年本行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水利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水利,47岁,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9年加入本行。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于本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0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选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水利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2月15日核准王水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已于正式宣布,自2012年2月15日起,王水利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至2015年本行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水利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水利,47岁,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9年加入本行。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于本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03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三分之二。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2年3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可同时在任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总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关于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监管机构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行政、司法机关规定有其他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03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三分之二。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2年3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可同时在任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总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关于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监管机构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行政、司法机关规定有其他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股票代码:000046 股票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0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600,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7%,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7.87%)。持有567,950,000股质押给海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6%,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6.92%)。现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357,159,952股,本次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3,324,15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94%。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2-015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9日,管理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01011001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2-015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9日,管理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01011001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79 股票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申通中心1号院25号楼
电话:010-59279900
传真:010-59279200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279970/010-59279999/09970
上述联系方式自2012年2月24日起启用,同时公司将原联系方式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停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1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5日,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小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公司对王小弟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和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14 股票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1年17月《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14 股票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惠民先生主持。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